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### 新竹分署聯合拍賣會

### 拍定 1 億 3,849 萬 3,000 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於 115 年 5 月 5 日舉辦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，當天拍定金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1 億 3,849 萬 3,000 元。

其中拍定金額最高者，為新竹科學園區附近之 2 筆土地之持分，拍定金額 1 億 3,764 萬元，經換算，每坪拍定價額約為 100 萬元。該案係因新竹市一名婦人繼承了配偶百餘筆遍布新竹縣市的不動產。嗣該名婦人過世，再由其子女及孫子女總共 15 人繼承上開不動產，以及該名婦人對死亡配偶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4,000 萬餘元(依當時民法規定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為繼承)，國稅局因而核課上億元之遺產稅；部分繼承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，惟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。嗣因繼承人等逾期未繳納，國稅局遂移送新竹分署執行，於是新竹分署就義務人前開土地進行拍賣，最終由共有人之一得標，拍賣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，雖仍不足清償欠稅，但差額部分已由義務人自行繳清，本案全額徵起。

新竹分署並於當日持續宣導打詐觀念，播放相關影片及張貼海報，使在場民眾了解「阻詐」、「識詐」與「懲詐」，並更加認識新竹分署的業務內容。

新竹分署另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

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新竹分署的電話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員分機查證。

